南卫函〔2025〕23号

 办理标志（C）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南安市十八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59号建议的答复

许晓莹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海都医院更名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卫农卫发〔2011〕61号）第三条规定：“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明确将乡镇卫生院定位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枢纽，强调其公益性质。如海都医院升格为县级医院，则政府需在水头镇另行建设并举办一所卫生院，将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如海都医院仅更名，其行政隶属关系仍应属于乡镇，无法升格为县级医院且第一名称仍应为“水头镇卫生院”。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实际案例，主要聚焦于医院的服务能力提升，未提及乡镇卫生院直接升格为县级医院（行政级别从乡镇级调整为县级），直接升格为县级医院行政级别缺乏明确政策依据。未来若需突破，需更高层级的政策设计和资源整合。但可通过达标建设升级为三级医院，并在县域医共体框架下承担更广泛的区域职能。海都医院现已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水平，在南安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担任沿海三镇医疗卫生机构的牵头医院，负责协同南安市总医院做好沿海三镇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管工作，调配专科医生派驻到片区内成员单位参与家签指导和下乡巡诊等工作，在县域医共体框架下承担了更广泛的区域职能。

我局将继续因地制宜探索实践南安特色的县域医共体模式，积极推进南安市总医院水头分院（南安市海都医院）县域次中心迁建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加强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取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分管领导：李伟君

经办人员：王金艺

联系电话：86387028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市政府督查室、水头镇人大主席团。（共印9份）